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2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股利0.140元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20250525	股权登记日 2025060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0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321,125.24元。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20250525	股权登记日 2025060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0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内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勘测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中国证券客户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资格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2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9,968,40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773,531股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9,370,000股后的1,901,824,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901,824,873股×0.23元/股=437,419,720.79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3、本次权益分派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437,419,720.79元÷1,939,968,404股=0.225477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股利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54777元。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773,531股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9,370,0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437,419,720.7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证券代码:000289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73元/股)的130%(即24.35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川恒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川恒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		
●资本公积和转增股本总额,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额由73,882,354股调整为73,907,54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调整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129,969股,并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4,723,148股增加至184,853,117股。另外,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4,264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4,264股后,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184,768,853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184,723,148股,扣除自前次分红后的股份数量17,264股后参与分配股本为184,705,8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635,295.88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7,539,668.45元(不含回购费用、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25,174,964.33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3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7,635,295.8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0%。		
2. 公司以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184,723,148股,扣除自前次回购中的股份数量17,264股后参与转增股本数184,705,884股,合计转增73,882,3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605,502股。(公司总股本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17,264股(截至2025年4月2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资产重组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转增行为公共具体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限售期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29,969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84,723,148股增加至184,853,117股。		
202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下称《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得有股东表决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4,853,1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84,264股后,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84,768,853股。		
依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变动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97,635,295.88÷(184,853,117-84,264)=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回购内购总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06964×(184,853,117-84,264)=197,636,155.9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公司以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84,264股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所致),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披露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需关联方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涇渭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武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发展,证券代码:000722)自2025年03月19日开始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03月19日和2025年0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证券代码:0002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刘金耀	孙明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 公司名称: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3348036475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河涌路56号一至六座	
5.法定代表人:孙明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变更登记通知书》;	
2.《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确定公司为“文咸县城防提升工程(费溪分洪隧洞)施工”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已相关方案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及项目基本情况		
1. 发包人:文咸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 承包人: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 工期:1200日历天		
5. 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签约合同价:182,409,619元		
2. 项目概况:文咸县城防提升工程(费溪分洪隧洞)位于温州市文咸县,工程防护对象为费溪下游文咸县中桥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分洪洞1孔,单孔径10m,分洪隧洞4.8km,节制闸及溢流坝,节制闸2孔,单孔宽3m,坝顶顺水流方向长23m,垂直水流方向长7.4m,坝顶宽3.0m。其中进口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荷兰子公司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 NETHERLANDS B.V.收到荷兰卫生、福利与体育部(Ministerie van Volksgezondheid, Welzijn en Sport)核准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许可的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JOINCARE PHARMA NETHERLANDS B.V.		
许可编号:JO19858 F		
住所地址:Flight Forum 128A 5657 DD, EINDHOVEN		

分洪洞及分洪隧洞设计流量为215m³/s。

3. 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按工程实际月度进度的85%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每月25日前申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和跟踪审价单位审核后,于次月20日前支付工程结算单价,并在道路修复得到款项单位(可)用他地恢复后总付款额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格的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4. 工期:1200日历天

5. 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文咸县城防提升工程(费溪分洪隧洞)施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5%,公司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导致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文咸县城防提升工程(费溪分洪隧洞)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